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張敏惠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ming02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93054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弘揚孝道』繪畫及漫畫比賽實施計畫更正版1份
(10478911_109305400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函轉109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弘揚孝道』繪畫及漫畫比賽實施計畫更正郵寄資訊事宜，並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67883號函辦理(前經本局109年5月27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48302號函計達)。
- 二、旨案係更正計畫內「109學年度『弘揚孝道』繪畫及漫畫比賽專用信封封面」收件郵寄地址：701臺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61巷6號。
- 三、旨揭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 (一)徵件對象：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
 - (二)徵件主題：以「愛家・孝心・感恩」為主軸，題目由參賽者自訂。
 - (三)收件截止日期：109年9月18日(星期五)止。

大佳國小 1090615



RHAA1093003393

(四)徵件評選：配合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將邀請專家學者依計畫評選標準進行評比，區分國小學生組(A、B兩組)、國中學生組、高中職學生組，擇優選出特優、優等、佳作及入選等作品。

(五)其獲獎作品將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四、如有相關洽詢事宜，請洽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聯絡人：林楠鈞先生。聯絡電話：06-2153009。電子信箱：pulicare77@gmail.com。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

副本：

